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峰小学文印、广告制作安装及日常零星维修综合服务采购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禾招 2026-039)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 曲靖市

一、招标条件

本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峰小学文印、广告制作安装及日常零星维修综合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峰小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包含三大板块，一是文印服务，主要为学校提供文件及教学资料打印、复印、扫描、排版设计、各类装订、覆膜、塑封等全套文印相关服务；二是校园文化广告制作安装服务，包含校园文化宣传物料的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质保及后期维护等相关工作；三是学校日常零星维修服务，承担学校校内零星维修处置工作；具体采购数量及品类以采购人实际委托内容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峰小学文印、广告制作安装及日常零星维修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峰小学文印、广告制作安装及日常零星维修综合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满足下列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照曲靖市财政局文件《曲靖市财政局关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试行“承诺+信

用管理”准入管理制的通知》（曲财采〔2023〕16号）相关要求，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上述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承诺符合以上资格条件要求，并提供相关承诺函。供应商应对其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信用查询：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留存，供应商无需提供）。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6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6 年 10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采用邮箱获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曲靖金利花园酒店 7 楼会议室（地址：麒麟区银屯路 102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曲靖金利花园酒店 7 楼会议室（地址：麒麟区银屯路 102 号）

七、其他

禾招 2026-039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峰小学文印、广告制作安装及日常零星维修综合

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峰小学文印、广告制作安装及日常零星维修综合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禾合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邮箱）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峰小学文印、广告制作安装及日常零星维修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预算金额 采购人不承诺不保证成交供应商的任何采购数量及金额，具体数量及金额以采购人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为准；

4. 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综合下浮点进行报价评审，优惠下浮率不得低于 0%；

（例如一：供应商报价为优惠下浮率 5%，复印一张黑白 A4 纸的市场价为 0.30 元/张，则结算价格为复印一张黑白 A4 纸= $0.3 * (1 - 0.05) = 0.285$ 元/张）

（例如二：1. 本项目采用优惠下浮率进行报价，最终按甲方或第三方造价机构编制的结算审定价*（1-优惠下浮比率）为最终付款价，合同签订价为优惠下浮率；2. 投标方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常用维修项目单项限额清单》并结合曲靖市建筑业协会编制的《曲靖市工程建设材料价格信息》进行报价，统一报价为优惠下浮率（即一个优惠下浮率，如《常用维修项目单项限额清单》内挖沟槽土方公布限额单价为 95 元/ m^3 ，投标方统一下浮 3%，最终结算报价即为 92.15 元/ m^3 ； $95 * (1 - 3\%) = 92.15$ 。）

5. 采购需求：本项目包含三大板块，一是文印服务，主要为学校提供文件及教学资料打印、复印、扫描、排版设计、各类装订、覆膜、塑封等全套文印相关服务；二是校园文化广告制作安装服务，包含校园文化传播物料的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质保及后期维护等相关工作；三是学校日常零星维修服务，承担学校校内零星维修处置工作；具体采购数量及品类以采购人实际委托内容为准。

6. 服务地点：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峰小学。

7. 合同履行期限：2 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签订且采购人下发书面采购清单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8. 服务质量及技术要求 保证提供的产品（货物）是全新的、符合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出厂标准的正品产品（货物）；零星维修服务需符合国家、行业及云南省相

关规范、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满足下列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照曲靖市财政局文件《曲靖市财政局关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试行“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的通知》（曲财采〔2023〕16号）相关要求，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上述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承诺符合以上资格条件要求，并提供相关承诺函。供应商应对其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信用查询：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留存，供应商无需提供）。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周末、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获取磋商文件。

2.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采用邮箱获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邮箱获取请将单位营业执照（盖章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盖章扫描件）、授权委托书（盖章扫描件）发送至云南禾合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邮箱（3403174315@qq.com）后致电高老师 19811284001 确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

3. 售价：磋商文件¥3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磋商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2 日 15 时 00 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曲靖金利花园酒店 7 楼会议室（地址：麒麟区银屯路 102 号）。

4.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曲靖金利花园酒店 7 楼会议室（地址：麒麟区银屯路 102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方式：现场纸质开标；

2. 是否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否；

3. 其他：本次采购信息、成交结果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峰小学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兴学路 332 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0874-3322750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禾合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益宁街道办事处文笔社区银屯东路 24 号亿贤筑锦 11 幢 41 单元 3 楼

联系人：高青青

联系方式：1981128400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峰小学

地 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兴学路 332 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电 话：0874-332275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禾合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益宁街道办事处文笔社区银屯东路 24 号亿贤筑锦 11 幢 41 单元 3 楼

联 系 人：高青青

电 话：19811284001

电子邮件：340317431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高青青（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